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22265

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07年6月21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,勾選申請低收入戶(不符者,逕審核中低收入戶),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1人。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,以107年7月9日北市萬社字第1076014855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

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人(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),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7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,惟符合本市 107年度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,乃以 107年7月

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2226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,惟准自 107 年 6 月

至12月核列訴願人1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該函於107年8月3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 於10

7年8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,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及該局訪視評估,審認 訴願人長子得不列入全戶應列計人口,乃以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40182 號 函

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22265 號

函,並核定訴願人自 107年6月起至12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4類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

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